

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Q&A(1000714)

問 1：如何申請認證？

答：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至第 9 條所列六種認證方式，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依其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，申請者得擇一管道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(<http://www.epa.gov.tw/training/環境教育認證/>認證申請書表)下載相關申請書表。
- 二、申請書及檢具審查之文件請以掛號投遞寄至：「32024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 5 樓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」。

問 2：如何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。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包含 3 個核心科目(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)6 個學分以上。

問 3：如何以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3 年或累計 5 年以上，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，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

24 小時以上。

二、於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連續 3 年或累計 5 年以上。

三、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3 年內累計達 300 小時或 5 年內累計達 400 小時以上。

問 4：如何以「專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專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一、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。

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專長。

問 5：如何以「薦舉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薦舉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一、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
二、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、智慧、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，著有績效。

問 6：如何以「考試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考試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（一）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獲得 14 個學分以上。

（二）具有 1 年以上教學或環境教育工作經驗。

二、認證條件：

（一）筆試各科目及口試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提出人員認證申請並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。

問 7：如何以「訓練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申請者須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，修畢所有課程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者，提出訓練合格證明申請之。

問 8：認證有效期限為何？

答：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，以薦舉方式取得認證者除外；期限屆滿前 3-6 個月可申請展延。

問 9：要準備哪些申請資料？

答：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，上述 6 種管道需檢具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學歷：應檢具相關之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
- 二、經歷：應分別檢具相關教學、工作年資、志工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專長：應檢具著作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薦舉：應檢具推薦書及敘明受薦舉者之重大貢獻具體說明文件。
- 五、考試：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訓練：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

問 10：什麼人應該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為鼓勵推動環境教育，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% 之財團法人，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」

- 一、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於 105 年前應取得認證。
- 二、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需至少 1 名取得認證的全職環境教育人員。

問 11：環境教育人員審查流程？

答：

一、程序審查：

本所受理申請後，於 7 日內進行程序審查，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，通知申請者於 15 日內繳納新臺幣 1,020 元之審查費（含審查費 1,000 元及劃撥手續費 20 元）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；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，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。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二、認證審查：

本所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但不得逾 3 個月，並以延長 1 次為限。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，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問 12：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費用？

答：經程序審查後，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，除以薦舉申請認證者免繳納審查費外，將發函通知申請者於 15 日內繳納新臺幣 1,020 元（含審查費 1,000 元及劃撥手續費 20 元）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。

問 13：若未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會不會退費？

答：依規費法規定，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形得申請退還，其餘情形審查費不得退費或保留。

問 14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效期限？

答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除以「薦舉」認證者外，有效期限皆為 5 年，另若有
下列情事，將撤銷或廢止其認證。

一、文件虛偽不實，撤銷認證。

二、廢止認證：

（一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被處以刑罰，經判決確定。

（二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二次，其處分經確定。

（三）轉讓、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。

（四）其他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。

問 15：為什麼要人員認證？

答：環境教育人員對推動環境教育的成效有決定性之影響，為促進國民瞭解
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，進而維
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、促進社會正義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
社群，故環境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「....，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、
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」。